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60號

原　　告　吳清水
　　吳允中
　　吳順光
　　吳松洲
　　吳文盛
　　吳文智
　　吳文臨

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翰鉅有限公司、楊誌晟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395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6,7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6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